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郭 华

汉水函〔2022〕246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9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占宏、何晓波、何龙、刘颖、文厚群、王敬柱等代表：

您在市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整“引汉济渭”黄金峡水库取水口保护区的建议》（第 9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引汉济渭工程是我省重要的水资源配置项目，范围涉及汉中、安康等，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市供水。2016 年省水利厅向省政府提出划定引汉济渭水源保护方案，9 月省政府同意批准设立并致函省水利厅。引汉济渭保护区范围设置较大，致使我市部分沿江镇办污水排放问题难以解决。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动解决保护区内废水排放问题，我市积极向省政府汇报，恳请省政府协调解决，我局也及时向省水利厅沟通汇报，争取支持。2022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安排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赴我市现场查勘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内相关镇办废水排放问题，并在洋县召开了座谈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我市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洋县、佛坪县政府及市级对口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指出，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规定，保护区内涉及居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原则上引流至保护区外排放。同时，按照相关程序，若需调整引汉济渭保护区范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应由所有涉及地市政府联合向省政府提出，或由省引汉济渭公司商省水利厅向省政府提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省水利厅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推动水源保护区调整，同时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一如既往地水利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余清林 1399262239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